
广州市番捷隔板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价方案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番捷隔板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仅适用于制浆、成型脱水、烘干、裁切工序生产超细玻纤蓄电池隔板（又称 AGM 隔板）的同类型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方案内容引用以下标准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H J/T 425 清洁生产标准制定技术导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6 号）

3 名词解释

3.1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

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污染物排放指标

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是指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过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单位产品排放量。

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2 评价指标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能源利用指标			
单位产品综合 能耗（kgce/t）	≤250	≤300	≤350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单位产品耗新鲜水量 (t/t)	≤2.5	≤3.0	≤3.5
单位产品耗电量 (kW•h/t)	≤800	≤1000	≤1200
单位产品耗煤量 (kg/t)	≤200	≤250	≤300
二、资源利用指标			
单位产品耗原材料量 (kg/t)	≤1100	≤1200	≤1300
三、污染物排放指标（末端处理后）			
单位产品 SO ₂ 排放量 (kg/t)	≤1.0	≤1.5	≤2.0
单位产品烟尘排放量 (g/t)	≤100	≤125	≤150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边角料回收情况	全部进行回收并用于生产中	部分回收并用于生产中	有进行回收
五、环境管理要求			
计量设备完善情况	三级完善计量	二级完善计量	一级完善计量
环境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环保，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环保，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通过 ISO14001 认证	计划通过 ISO14001 认证	应急预案，
六、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淘汰落后设备、 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引进国内清洁生产设备	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
七、生产情况			
生产管理资料	通过 ISO9000 认证，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岗位操作手册齐全	通过 ISO9000 认证，生产管理制度、主要生产岗位操作手册具备	通过 ISO9000 认证
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废弃物有明显标志，配备实验室，消防设备齐全、消防通道畅通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废弃物有明显标志，消防通道畅通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5 计算方法

5.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ext{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frac{\text{年综合能耗 (kgce)}}{\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5.2 单位产品耗新鲜水量

$$\text{单位产品耗新鲜水量} = \frac{\text{年生产新鲜用水总量 (t)}}{\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5.3 单位产品耗电量

$$\text{单位产品耗电量} = \frac{\text{年生产用电总量 (kW} \bullet \text{h)}}{\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5.4 单位产品耗煤量

$$\text{单位产品耗煤量} = \frac{\text{年生产用煤总量 (kg)}}{\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5.5 单位产品耗原材料量

$$\text{单位产品耗原材料量} = \frac{\text{年用原材料总量 (kg)}}{\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5.6 单位产品 SO₂ 排放量

$$\text{单位产品 SO}_2 \text{排放量} = \frac{\text{年SO}_2 \text{排放量 (kg)}}{\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5.7 单位产品烟尘排放量

$$\text{单位产品烟尘排放量} = \frac{\text{年烟尘排放总量 (g)}}{\text{年合格产品量 (t)}}$$

6 方案的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市番捷隔板有限公司及技术服务单位联合编制并负责解释。